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  
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辽宁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辽宁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民族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出版社”）全部股权，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的议案》，就本次事项我们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并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承诺，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出版主业，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凡、余应敏、史东辉、和葵